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林明濤等 16 人，鑑於台北車站為台灣重要的交通樞紐，路線標示複雜，顏色、字體不相容、不協調，使國內外旅客和使用民眾眼花撩亂，不易準確找到目的地。台北車站標示系統於 2011 年進行改善工程，但日前經臺師大設計研究所師生於改善後實地測試，發現工程後找路花費時間更長，並列舉出六大現況問題。行政院的经济動能推升方案以及六大新興產業裡，皆有「優化觀光，提升質量」的政策，台北車站三鐵共構為旅客必經之地，應為第一次造訪台灣的旅客提供友善、美觀的環境。爰此，本席提案建請交通部主動會同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全面清查，研擬路標一致化、簡潔化之方案，以維護民眾與旅客「行」的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車站結合台鐵、高鐵、捷運，為台灣最重要的交通樞紐。日前台師大設計研究所師生於標示改善工程後實地測試，仍發現不相容、易誤判、難理解、還沒好、很婉轉、很雜亂的六大現況問題。

二、除了違反基本設計的三大原則：明確、簡潔、具體之外，從美感上而言，台北車站標示系統的風格並不一致，如字體大小、顏色等。此外，標示設置應在路線轉折處或動線交匯處，適時協助旅客。

三、本席建請交通部主動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從效率面和美學面檢討改善，建立我國優質觀光環境和簡單即美的交通空間。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林明濤  
連署人：紀國棟 呂學樟 徐少萍 簡東明 呂玉玲  
羅明才 陳碧涵 吳育昇 詹凱臣 蔡正元  
蘇清泉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林國正、王惠美、蔣乃辛、王育敏、林岱樺、田秋堃等 29 人，有鑑於目前全省市面上所銷售的手搖飲料熱量標示差異十分大，例如：北台灣女性習慣少糖，平均飲料熱量攝取約四十至一百多大卡，南台灣一杯飲料平均約五百五十大卡；加上坊間飲料通常都有「加料」，消費者容易在不知不覺中攝取過多熱量和化學香料，而且含糖飲料的消費族群以青少年為主，常是造成國人肥胖的根源，不可不慎。為使

消費者在購買飲料時能留意所攝取之熱量，爰特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管局在研議國民營養法草案時，應加入食品營養成份及熱量標示之條文（例如：會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高血壓食品等），以鼓勵業者提供內容物成分及熱量之標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林國正、王惠美、蔣乃辛、王育敏、林岱樺、田秋堇等 29 人，有鑑於目前全省市面上所銷售的手搖飲料熱量標示差異十分大，例如：北台灣女性習慣少糖，平均飲料熱量攝取約四十至一百多大卡，南台灣一杯飲料平均約五百五十大卡；加上坊間飲料通常都有「加料」，消費者容易在不知不覺中攝取過多熱量和化學香料，而且含糖飲料的消費族群以青少年為主，常是造成國人肥胖的根源，不可不慎。為使消費者在購買飲料時能留意所攝取之熱量，爰特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管局在研議國民營養法草案時，應加入食品營養成份及熱量標示之條文（例如：會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高血壓食品等），以鼓勵業者提供內容物成分及熱量之標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北市衛生局去年底輔導飲料業者標示產品熱量，截至今年九月底，包括喫茶趣 ToGo、星巴克、丹堤、清心福全、85 度 C、CoCo 都可、鮮茶道和 COMEBUY 等八家連鎖業者加入，全台共一千八百六十一家門市採用。

二、業者發現原以為熱量標示很容易，實際操作後發現現有兩百廿六種手搖杯品項，就有五百卅八種加料方法、十一種不同的加糖方式，加冰程度也會影響熱量，最後總計有三萬三千四百廿種的熱量別。

三、此外，含糖飲料的消費族群仍以青少年為主，因此仍以教育為重，讓民眾知道一大杯含糖飲料可能相當於兩碗白飯。

四、爰特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管局在研議國民營養法草案時，應加入食品營養標示條文（例如：會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的食品），以鼓勵業者提供內容物熱量標示。

五、例如，珍珠、布丁、粉條都是澱粉類，百香果、草莓糖漿則多為人工化學合成物，完全不是真正的水果製成，除此之外，很多果汁都是加糖水稀釋，原汁只有 10%。如果一定要喝加料飲料，最好還是選擇愛玉、仙草等熱量較低的果膠製品，而果汁最好選擇現榨無糖果汁。如果一定要喝手搖飲料，最好選擇無糖或微糖的甜度。

提案人：	徐欣瑩	林國正	王惠美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岱樺	田秋堇			
連署人：	蔡錦隆	林正二	李貴敏	張慶忠	李桐豪
	蘇清泉	邱文彥	呂玉玲	陳碧涵	吳育仁
	詹凱臣	陳淑慧	鄭天財	潘維剛	王進士
	魏明谷	王廷升	蔡煌瑯	呂學樟	簡東明
	葉宜津	李俊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2 人，鑑於政府施政既然強調「有感施政」，細節上，便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傳統，以求尊重多元文化。因此，建請政府修改菸酒管理法，開放族人：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等特殊節日、及自己部落範圍內等特殊場合，允許原住民「陳列」、「轉讓」、「販售」自釀小米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2 人，鑑於政府施政既然強調「有感施政」，細節上，便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傳統，以求尊重多元文化。因此，建請政府修改菸酒管理法，開放族人：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等特殊節日、及自己部落範圍內等特殊場合，允許原住民「陳列」、「轉讓」、「販售」自釀小米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先前，南投仁愛鄉清流部落原住民族人因不黯法令而觸法。老人家將自己釀的酒類例如：小米酒、虎頭蜂、刺蔥酒以及梅酒等等，於慶典上陳列及販賣，居然遭人檢舉引來縣府查扣，並裁罰 5 萬元，老人家深感無奈。此因電影《賽德克·巴萊》風潮，不少觀光客紛紛前往清流部落旅遊，地方老人家為賣地方農特產賺錢餬口，但有些人 1 個月還賺不到 1 千元，收入已經十分微薄。

二、菸酒管理法第 46、47 條有規定，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及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私釀酒類不得有販賣、陳列甚至運輸之情事，就是違法。

三、依菸酒管理法 § 47 的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者，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只要是民眾販售未經許可而自釀的小米酒，皆在這項處罰的規定當中，卻不論販賣數量之多寡。

但本席認為，本法規定之原意乃為防止國人自釀酒類，非常不合理，因為政府施政應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依原住民之特殊文化，適度開放。

四、「自釀小米酒」是原住民傳統習慣，在各種祭儀活動中也是不可或缺的角色，但由於法令的限制，使不會釀酒、沒有釀酒之原住民族人卻必須用現金交易，購買小米酒食用，卻也造成族人在不知不覺中，誤觸法網，此對原住民族極度不公平，已是「惡法」。建請政府修改菸酒管理法，開放族人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等特殊節日、及自己部落範圍內等特殊場合，允許原住民「陳列」、「轉讓」、「販售」自釀小米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連署人：陳鎮湘 陳雪生 呂學樟 呂玉玲 吳育仁

詹凱臣 林正二 羅明才 高金素梅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